

证券代码：872708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公司2020年11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规避法律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

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净资产以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所载为准，下同）；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條 對外担保额度规定：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单一企业担保额度，原则上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为限，惟对单一联属公司则以不超过净资产 30%为限，如因业务关系从事担保者，则不得超过最近一年度与本公司交易之总额（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按本制度第七条之规定执行。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征信及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至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审核。

财务部门评估项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业务往来关系从事担保申请，其担保申请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是否相当、对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以及是否应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价值评估等。

公司财务部门评估后，送呈董事会审议，并依据董事会之决议办理。

财务部门应就担保申请对象、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担保申请日期、依本

规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备查。

被担保企业申请还款时，应将还款之资料书面提交公司，以便解除公司的保证责任，并登载于担保申请登记表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十七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按下列时点将有关信息提供给母公司：

- （一）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月份担保余额（即尚在生效的对外担保总额）讯息提供母公司；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当日内通知母公司；
- （三）公司应评估或认列担保之或有损失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财务部门应于每月 10 日前编制上月份担保明细表，呈权责主管核阅。

第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办理对外担保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公司财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稽核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作成书面纪录上报公司董事长，如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董事长，由董事长上报公司董事会。

（二）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期间，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书面通知董事长，并尽快解除公司为该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印鉴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担保申请之印鉴为目前向国家单位报备后之公司印鉴章，该印鉴应由经董事会同意之专责人员保管，并应依照公司规定作业程序，始得用印公司若对国外公司为保证行为时，公司所出具保证函应由董事会授权之人签署。

- （一）**第二十二条** 对子公司办理担保之控管程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若拟为他人担保者，亦应订定本作业程序，并应依所订定作业程序办理；惟净资产系以控股子公司净资产为计算基准；
- （二）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以前编制上月份为他人担保明细表，并送呈公司权责单位；
- （三）担保对象若为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额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应明确标示担保解除时间及条件，定期检视该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并评估风险状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六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制度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